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电子线三期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组织单位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电子线三期厂房）”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电子线三期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金枫路 232 号。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闲置的电子线三期厂房进行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扩建，年增产产品：①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 499km；②车载(细)电线 5125km；③车载(太)电线 14529km；④超太物电线 197km；⑤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 6609km；⑥电动手刹用电线 2520km；⑦四芯编组电线 25582km。

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全厂 5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电子线三期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18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05 第 0047 号），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调试。2025 年 7 月 8 日~9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5070500）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05第0047号”批复对应的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电子线三期厂房），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有以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方面：捻线机减少2台，集合机减少2台，单绞机增加1台，封箱机增加1台，绕膜打带机；

（二）原辅料方面：油墨年用量减少1t/a，溶剂年用量减少1t/a；

（三）生产工艺方面：取消打码工序，故不再产生打码废气和废油墨（含溶剂）；

（四）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因打码工序取消，不再产生打码废气，故取消相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DA011排气筒；

（五）按照环保部门“清污分流”要求，将设置生活污水和冷却水二个排放口（新增冷却水排放口DW005），企业已更新了排污许可证。

（六）危废产生量方面：废油墨（含溶剂）产生量减少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13.093t/a。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绝缘材料自制废气（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1.绝缘材料自制废气经脉冲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的DA006排气筒排放；

2.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DA010排气筒排放。未被有效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捻线机、挤出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有关规范安装，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化学品废包材、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一般固废：一般原辅料废包材、不合格产品、废塑料、收集粉尘、废滤筒、生活垃圾。

化学品废包材委托吴江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原辅料废包材、不合格产品、废塑料、收集粉尘、废滤筒委托吴江市天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上述固体废物处置均已签订处置/处理协议或合同。

本项目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MF0008（面积 25m²）、危废仓库 MF0010（面积 42m²）、140m²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危废仓库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灭火设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标识标牌。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05732251374U001U）。

2.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05-2022-12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要求；冷却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绝缘材料自制废气排放口（DA00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押出废气排放口（DA010）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北侧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 总量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电子线三期厂房）”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及时将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三）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四）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电子线三期厂房）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与本项目关系）
陈清丰	电检工场（住友电工）	18	副经理	25号 建设单位
陈丙华	电子检测（住友电工）		全管助理	建设单位
王成	行政设备管理科（住友电工）	12	主管	建设单位
潘小华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	主管	建设单位
吴兴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逸如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孔华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